

全国养老护理员（初、中、高级）远程教育培训班

（一）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掌握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初、中、高级技能。经过规定学时的学习，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培训对象

全国养老服务机构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养老护理人员。报名条件另行通知。

（三）培训内容

1、初级养老护理员

- （1）养老护理员基础知识
- （2）职业道德
- （3）老年护理基础知识（生活照料、基础护理、康复护理）
- （4）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中级养老护理员

- （1）生活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睡眠照料、清洁照料）
- （2）基础护理（用药照料、冷热应用护理、临终关怀）
- （3）康复护理（康乐活动照护、功能锻炼）

3、高级养老护理员

- （1）生活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
- （2）基础护理（消毒防护、应急救护）
- （3）康复护理（康乐活动保护、功能锻炼）

(4) 心理护理（心理疏导、心理保健）

(5) 培训与指导（培训、指导）

(四) 培训方式

由各省、市的社会福利协会（或养老服务行业协会）牵头，负责本省、市的学员报名等事宜，集中面授辅导等在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选定的养老服务实训基地进行。

充分运用已研发的高质量养老服务远程培训课程、在线互动的教学资源、线上线下的学习支持体系和能够灵活自主学习的教学管理平台，通过系统有效的管理，对学员开展规范化远程教育培训，具体培训方式如下：

1、在线学习：

(1) 登录互联网，按教学计划实施线上学习；

(2) 学员在学习过程中遇到问题（包括学习和网络技术等方面）可登陆答疑区，向教师提出请教；

(3) 教师可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学员互动答疑和难点、重点解析；

(4) 教师可以组织专题讨论：选一个课题，大家讨论、答疑；

2、线下学习：学习阶段组织面授辅导，同时进行答疑和难点重点解析；

3、辅导方式

(1) 在线辅导：教师每天在计划时间内解答学员发至答疑区的学习问题和技术问题；

(2) 集中面授辅导：学员集中后，由讲师对重点理论课进行面

授辅导及讨论座谈。

采用远程视频教学的方式，对学员进行在线培训学习，结合当地短期的集中辅导与考试。

（五）培训考核

经审核完成规定学时学习的学员，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结业考试，成绩合格者由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和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合颁发《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